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清单

一、加强动态监测帮扶防返贫

1.动态识别监测对象。建立信息监测员队伍，分片区监测所有农户，重点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严重困难户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采取农户自主申报、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社会信息补充 等方式，及时发现监测对象。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每周研判一次，在取得农户承诺授权并公开公示后，上报镇县审核，录入信息系统，确保不出现“体外循环”的情况。（县乡村振兴局）

2.强化数据比对共享。乡村振兴局每月与民政、医保、卫健、残联等部门开展一次数据比对，召开联席会议，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发现返贫致贫风险户，及时反馈至镇村，开展村级研判后，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台账，实行月报管理。（县乡村振兴局）

3.精准落实帮扶措施。对照监测户家庭风险类型和实际需要，分类开展产业就业、综合保障、扶志扶智、社会公益等针对性帮扶。帮扶联系人每月入户跟踪帮扶措施落实，相关责任部门积极跟进措施落地，评估帮扶措施成效，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县乡村振兴局）

4.准确评估消除风险。帮扶联系人提出风险消除申请，经村级研判确认，报镇级审核，县级抽查确定、公示后每月在全国防止返贫系统内进行风险消除标注，并保证重点监测户从识别帮扶至退出的时间不少于3个月，确保帮扶有成效。（县乡村振兴局）

二、稳步增收提升“两不愁”水平

5.推进产业精准覆盖。特色产业发展实现“一镇一业” “一 村一品”。建设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园区，做大做优特色产品生产基地，全产业链推进发展，提高县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有能力的脱贫户增收产业全覆盖。（县农业农村局）

6.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嵌入式”产业发展成果，扶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等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带动脱贫户、边缘户进入种植、养殖、乡村旅游等全产业链，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县农业农村局）

7.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实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壮大示范行动和“培强、扶优、提升”工程，建立产权关系明晰、组织机构健全、经营管理规范的新型村级集体经济体系，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县农业农村局）

8.扎实推进消费帮扶。积极开展扶贫产品申报认定，落实“七销”举措，加快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拓宽脱贫地区农产品流通和销售渠道，实现产销对接，以消费帮扶促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群众持续增收。（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9.金融支持脱贫人口发展产业。加大小额信贷投放力度， 定期摸排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生产发展情况,及时掌握新生贷款需求，支持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发展生产。同时规范贷款用途，不过度强调获贷率，及时化解逾期风险，确保逾期率控制在标准要求范围。（县人行）

10.准确掌握务工人员信息。以村为单位，完善基层主动发现预警机制，明确人员和职责，定期摸排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及时将务工人员动态变化情况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准确掌握脱贫人口就业信息。（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11. 加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针对摸排发现的“零就业”家庭，县镇村采取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务工信息推送、“点对点”输送、公益岗位托底安置等就业帮扶措施，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县人社局）

12. 规范公益岗位管理。加强农村公益岗位开发设置，用好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岗位，做好公益岗位人员上岗、日常考勤等管理工作，及时发放岗位补助。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及整合资金支持的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吸纳脱贫户、边缘户等劳动力务工就业。（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

13. 加大就业服务供给。组织举办“春风行动”等线上线下用工招聘活动，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及时推送培训、用工信息，做好外出务工服务保障工作，实现脱贫劳动力、边缘人口劳动力稳定就业。（县人社局）

三、着力巩固“三保障”成果

14.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建立定期排查制度，对外出务工家庭学生、学困生等适龄儿童少年强化监测，掌握每一名学生入学动向，对发现的失学、疑似辍学的学生，及时做好劝返工作，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县教体局）

15. 认真开展送教上门。对基本具有接受教育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6-15周岁重度残疾儿童少年，认真开展“一对一”送教上门服务，每月送教上门不少于2次，并及时建立服务台账，确保送教上门政策落实到位。（县教体局）

16. 精准落实教育资助政策。加强各类教育资助和“雨露计划”政策的宣传，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扶，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辍学。（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

17. 扎实做好医疗参保工作。做好脱贫人口、边缘户参保政策宣传和费用征缴工作，实时筛查脱贫人口参保状态，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确保脱贫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医保局）

18. 严格落实医保政策。做好新调整医保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建立长效核查机制，对发现医疗费用漏报、少报或医疗救助享受不到位的及时予以纠正，规范“一站式”结算，确保过渡期内医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县医保局）

19. 提升慢病签约服务水平。做好辖区内慢特病筛查和“两 病”认定，确保脱贫人口门诊慢病患者应纳尽纳。规范签约服务 管理，建立以签约服务质量、健康管理效果、群众满意度为核心 的评价考核体系，着力解决有签约无服务和服务不实的问题。（县 卫健局）

20. 规范村级卫生室管理。村级标准化卫生室要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和常见病诊疗需求，配备必要设备和常用、常备药品，过期药品做到及时清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强化现有乡村医生职业培训，逐步充实优化乡村医生队伍，提升镇村两级医疗服务能力。（县卫健局）

21. 开展房屋安全动态监测。建立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村级监测人员，对所有常住农户住房安全性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并报告住房安全风险隐患。对排查出的问题, 由住建部门组织技术力量逐户逐项开展鉴定，确保所有农户住房安全。（县住建局）

22. 积极实施危房改造。经技术鉴定为危房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计划，指导农户实施危房改造，确保房屋设计结构合理，基本功能齐全实用，提升危房改造质量。（县住建局）

23. 妥善处置废弃危旧房。全面摸清长期无人居住危房底数，建立台账，积极动员农户拆除闲置危房，一时无法拆除的，落实好警示措施。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查看，确保闲置危房无人居住。（县住建局）

四、持续巩固安全饮水成果

24. 加强饮水水源保护。依法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设立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识，落实管护人员，明确职责，加大水源保护区巡护和环境卫生整治力度，确保水源地干净卫生、水源不被堵塞。（县水利局）

25. 强化饮水工程管护。一村配备一名水管员，定期对水利设施做好安全巡检、维护、检修和保养，按要求定期对水源投放氯制剂消毒、检查消毒设施运行情况。完善水管员考核监督奖惩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水管员培训，县级每年开展2次以上，镇级每年开展3次以上。完善供水水费收缴制度，年内全县农村供水工程实现全部收费且水费收缴率达到95%以上。（县水利局）

26. 加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村组坚持对水质进行监测，通过“望、闻、问、尝”等简单适宜方法进行水质现场评价，做到饮用水中无肉眼可见杂质、无异色异味、用水户长期饮用无不良反应，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送水利部门解决。（县水利局）

27. 制定应急性供水措施。对有季节性缺水现象、供水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建立应急联动机制，采取应急送水、自挖井、建立蓄水池、自拉水管等技术措施，确保群众单次取水不超过20分钟，取水水平距离800米以内、垂直距离80米以内，供水率大于90%。建立问题处置机制，对群众反映的供水问题，由水利部门及时研究解决，并定期对群众反映问题处置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定期对各村水源取样送专业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化验。（县水利局）

五、建立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28. 健全低收入人群保障制度。对脱贫人口中因无劳动能力等原因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及时纳入农村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和残疾人救助等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县民政局）

29.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保障质量。建立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五保户）工作台账，明确监管人责任，确保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住房安全、基本生活设施齐全、家庭和个人卫生整洁。（县民政局）

30. 加强特困人员监测检查。民政部门建立分散供养特困 人员（五保户）定期入户核查制度，加强对散养特困人员生活水平和监护人尽责情况的检查，及时跟踪掌握情况，确保散养五保户生活水平有保障。（县民政局）

31. 建立残疾人口帮扶机制。办理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跨省通办”业务，简化补贴申请受理环节，实现“马上办、就近办、一地办”。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做好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康复服务。开发设置乡村振兴残疾人公益专岗，促进残疾人就近就业。（县残联）

32. 及时救助突发性困难家庭。对家庭出现重大变故或因灾、因交通事故、大病等出现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农户，及时采取综合保障措施，以及临时救助、社会救助等帮扶措施，帮助度过难关，确保不返贫致贫。（县民政局）

六、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

33. 完善提升搬迁安置社区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搬迁点水、电、路及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室、卫生室、幼儿园、学校、社区活动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确保搬迁群众就近享有均等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提高搬迁群众满意度。（县发改局）

34. 强化搬迁点后续产业发展和就业服务。对具备农业产业发展条件的搬迁户和安置点落实产业扶持政策，配套建设扶贫产业园区和社区工厂，通过有组织的劳务输出、苏陕劳务协作等实现转移就业，确保搬迁户家庭至少有一项致富产业、有一人稳定就业。（县发改局）

35. 优化安置点社区治理。采取独建、挂靠、联合等形式合理划分社区单元，全面提升安置点社区自治能力。积极引导搬迁群众将户籍迁移落户至迁入地，对暂未迁移户籍的群众, 通过办理居住证等形式进行管理，确保搬迁群众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权利，增强搬迁群众归属感，提升社区融入度。（县发改局、县民政局）

36. 稳妥解决搬迁群众“两头住”“两头跑”问题。杜绝搬 迁群众“两头住”，结合实际解决群众生产地用房问题，防止回原址租住、借住危房。引导搬迁群众将原耕地、林地等资源，向集体经济组织或合作社流转，逐步减少“两头跑”现象。（县发改局）

七、规范扶贫项目资金管理

37. 加强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指导村级按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需求编制项目，县、镇、村及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对项目进行审核论证，落实项目库公告公示制度，增加广大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县乡村振兴局）

38. 严格项目管理。项目主管单位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程招投标、竣工项目、档案整理。需要招投标的项目严格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村民民主议事方式建设的项目，按“三重一大” “四议两公开”程序确定有关事项。鼓励采用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村监委会、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类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县乡村振兴局）

39. 加快衔接资金拨付。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15个工作日内对下达资金开展预算执行。资金拨付实行预付制度，按照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及时结算或报账。（县财政局）

40.规范衔接资金使用。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原则上从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优先用于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合理安排衔接资金。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要求，开展资金绩效申报、监控、考核等工作。（县财政局）

41. 加强衔接资金监管。实施衔接资金使用情况月报制度， 按年度建立衔接资金台账。县级每季度组织对所辖地区衔接资 金使用情况开展一次督查检查。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 度，拓宽公告公示渠道，完善公告公示内容。（县财政局）

八、 持续提升扶贫资产管理水平

42. 做好新增扶贫资产确权登记。由项目实施单位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参照审计报告，办理资产移交、确权登记等手续，并将移交到村的扶贫资产按程序纳入“三资”平台统一管理。同时，及时更新县、镇、村三级资产台账。（县乡村振兴局）

43. 完善经营性扶贫资产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经营性资产法人管理，建立经营性资产全过程风险防范机制。按照“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要求，制定经营性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以效益增收为目的，合理处置经营性扶贫资产。（县乡村振兴局）

44. 强化公益性资产管理。将公益性扶贫资产全面纳入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理范畴，建立权责明晰的管理体系，合理确定财政资金分配比例，统筹整合事务和岗位，明确管护岗位职责，多渠道筹措管护资金，落实日常管护措施，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

九、加强驻村帮扶和管理

45. 确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参照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标准和评判办法，制定我县评判标准，以原建档立卡贫困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社区）、乡村振兴重点村等为重点，划定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46. 选优派强驻村干部。制定《关于向重点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实施意见》，健全完善常态化驻村工作制度，从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和高校等优秀年轻干部或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中选派第一书记和驻村队员，每个单位至少选派1名优秀干部到村任第一书记，驻村干部任期不少于2年。（县委组织部）

47.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定期梳理印发驻村帮扶工作导引，下发阶段工作要点，指导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结合实际，抓好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 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工作。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要会同村干部每年对在村所有农户至少入户走访1次，及时发现解决群众困难。（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48. 加强驻村干部管理。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和各镇党委对驻村干部进行日常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等制度。派出单位每半年要听取次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汇报，推动工作落实。定期开展业务培训，确 保驻村干部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49.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各镇党委对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进行年度考核、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反馈派出单位。加强对考核结果的运用，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提拔使用、晋升职级的重要依据，激励驻村干部担当作为。（县委组织部）

50. 关心关爱驻村干部。各派出单位要保证驻村干部必要工作经费，每年至少开展1次以上的走访慰问，做到思想异常必访、生病住院必访、家庭变故必访，及时帮助解决干部实际困难和问题。每年安排驻村干部体检1次，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落实驻村各项补贴。镇村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确保驻村干部能够安心工作。（县委组织部）

中共陇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印发